# 村规民约主要内容(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10-1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村规民约主要内容篇一第一章：土地...*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村规民约主要内容篇一**

第一章：土地管理

第一条：凡不属我村人口的人，乱侵犯我村土地，除没收外，每平方米罚款5元。

第二条：集体用地(包括山、路等)一律不准私人侵占，如有强占者，除恢复外，视情节轻重罚款50元以上。

第三条：对于靠田边地角林地，一律按田管三丈，地、路、沟管八尺。测量方法：从耕种面积边线顶端向外测量，国管三丈，地、沟管八尺。田与田、田与地相临者，距离的空间中不含自留山，沟按保上不保下，空间部分使用权归于上一丘(块)所有，在规定管理范围内，田、地只有管理权没有使用权，如原栽有的林木归山主所有;但田、地主人有权向山主提出砍伐，如山主不采合平意见，则田、地主人有权砍伐，但砍伐的木村归山主，双方均不准在规定管理范围内新开耕种面积;如在管理范围内有阴地或其它变向经济交易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各占一半。

第四条：私自移动栽石岩，强占他人田、地、山林者，除退回外，并赔偿原主损失，每平方米罚1—5元。

第五条：凡需向外村转让青山、土地的组户，必须经村民委办理合法手续，若私自转让的每亩罚款100元，并收归集体所有。

第二章：山林资源

第六条：凡需砍伐木材的组、户，必须有书面申请报村民委批准，按批准数据在指定地点砍伐，否则每根罚款20~50元，并要写检查张贴于村寨。

第七条：不论人、畜随意进入他人造林地糟蹋幼林的，除按材类苗木的赔偿外，每根罚款3元，并造林弥补损失数。

第八条：乱砍幼林(试刀、剃皮、截节)除赔偿损失外，每根罚款20元。

第九条：对未办有合法手续在我村内收购木材者，每立方米罚款100元，并没收，对偷木材的，除退赃外，每人每次罚款100~200元。

第十条：分界线的林木，(如山与山、田与山、地与山等)在双方未认证前，先砍伐按偷论处。

第三章：消防安全

第十一条：对易燃物品管理不严，且不听劝告者，每次罚款5~10元，小孩带火柴或火机玩火、，发现一次对监护人罚款5元。

第十七条对用传统火部烤火做饭的用户，如有明火而火边无人管理，发现一次罚款10元，对消防检查组要求整改的火灶、烟管如不按期整改，由消防检查组当场毁掉，并罚款20~100元。对拒绝整改，阻碍检查、态度恶劣者罚款200~1000元。

第十二条：对大意发生火警情节较轻者每次罚款200元，情节严重者(烧坏一间屋以上)除送上级追究刑事责任外，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第十三条：在坡上大意发生火灾的，除弥补材类苗木损失外，每亩罚款20元，并负当天灭火人员火食、务工及其它相关损失(如柴刀、医药费等)。对故意放火者，不论山火、寨火，除赔偿火灾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200~1000元，并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消防管理

第十四条：人、畜破坏人饮和消防设施的，除恢复正常外，有意破坏者罚款100—300元。

第十五条：发生火警者，主动向隔壁邻居、周边人员求救呼叫即时扑灭火苗，免于50%的处罚，否则加倍处罚。

第二十三条火警扑灭后，发生火警者当天主动找村民委交待起火原因，并一笔交清罚款者，可免40%的罚款。

听到火警呼唤声，见到火警、火灾发生而不主动去扑灭的，除全村通报批评外，并在三年内不得享受我村的优扶政策。(救济、贷款、申请等)

第十六条：火警发生时，先搬救东西而不主动扑灭火者，罚款100元以上，不愿意提供扑火设备(盆、桶等)，并以第十四条论处。

第十七条：扑救火灾时，需破拆的屋、必须强制拆除，任何人不得阻碍，否则给予500—1000元的罚款，且此屋不准再竖于寨内。对于补救火灾受伤残者，由失火者负医药费，村民委给优先享受优抚政策。

第五章：偷摸扒窃管理

第十八条：对偷瓜、果、柴、草、菜、豆等，除补偿失主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20~50元。儿童作案罚临护人5—10元。

第十九条：凡是拱仓、屋，在室内、室外等偷物品者，除退赃和赔偿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100~500元。

第二十条：对偷猪、牛、马、羊等大牲畜类的除退赃外，还要补偿失主寻找的务工、火食等费用，且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偷者正在活动时间被发现，不老实交待，并且行恶行凶被发现者打伤，后果偷者自负。

第二十一条：对偷他人田水(包括不遵守轮水条规)每次罚款30~50元，过水丘的缺口应按传统高度不准加高，也不准改低，不准更改缺口位置、方向，私自改变者，处以30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对摸、照、钓、电击河道、他人田、塘鱼类的，除退赃没收偷盗工具外，每人每次罚款20~300元。

第二十三条：对偷砍他人木材(包括杉树、炭柴等)除退赃外，还要弥补损失，且每根罚款10—100元。【村规民约】。

第二十四条：凡是检得无主的牲畜、物品，必须向村民委汇报，否则按盗窃处理。

第二十五条：凡是检得牲畜、物品等，主动汇报者，失主来认领时，则由失主补偿拾得者误工和喂养等部分损失。

第二十六条：凡是盗窃作案者，由村民委挂牌“强盗之家”挂在门上不准私自拆除，待盗者抓得下一个偷盗者，经村务公开宣布拆牌，方可移到下一个偷盗家。

第六章：人畜管理

第二十七条：进别人已种植好的田地，搂浮萍、打猪菜等，损坏种植作物，除弥补损失外，每次罚款5~10元。

第二十八条：猪、马、牛、羊、鸡、鸭等畜牲进入他人田地破坏农作物等，除赔偿损失外，每头(每只)每次罚款5~50元。

第二十九条：小孩在弄坏别人秧苗或其它农作物，罚监护人10元，并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非圈养的狗咬人，罚主人50~100元，并由狗的主人付伤者全部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等。

第三十一条：狗咬牲畜，狗主人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外，并罚主人20元。

第三十二条：人、畜破坏已修筑好的水沟等建设设施，除重修好外，人为破坏者，每人每次罚款50~200元。

第七章：人权管理部分

第三十三条：流氓滋扰、调戏妇女或非法同居，发生男女关系的，除房族、寨老处理外，每人每次罚款100~300元。

第三十四条：在本村嫖娼、卖淫、强奸等，除恢复家庭名誉赔偿外，每人每次罚款300元。

第三十五条：破坏他人家庭婚姻造成破裂的，除家族要求名誉补偿外，另罚款200元，未造成破裂的，罚款50元。

第三十六条：打架斗殴，(包括饮酒闹事无理骂人者)除负责被害者医药费、护理费、务工费外，每人每次罚款50—100元。

第三十七条：人贩、遗弃女婴者，每次罚300~500元。

第三十八条：对诬赖他人，冤枉他人者，除名誉赔偿外，每件事罚款100~300元。

第三十九条：凡属参与抢劫、敲诈、赌博等，每人每次罚款100元;提供赌博场地者，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并送司法机关备案。

第八章：生态管理

第四十条：对投毒伤害人、畜、鱼等，包括农作物。伤人者，罚款500—1000元;伤畜、鱼罚款100—500元，伤农作物罚款20~100元，赔偿损失另外。

第四十一条：在河流、溪用药物闹鱼者，除要在河里补放200元的鱼苗外，每人每次罚款200—300元。

第五十五条;未经批准，非我村人口进入我村界挖掘兰花等珍贵约材、植物者，除没收所得外，抓获一次罚款50~200元;枪杀、狞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者，除没收所得外，每只(个)另罚款100元。

第四十二条：私自破坏村寨古树、风景树、风景山，每人每次罚款200—500元。

第四十三条;对砍伐山上天然林(特别是杨梅树等)当柴火烧的，每根每次罚款20—100元，情节严重者交上级有关部门论处。

第四十四条：在村、组干及寨通过议事须办公益事业时，对打击、不配合的落后分子，三年内不得享受村组的(帮抚、救济、贷款、申请等)优扶政策，也不能享受公共场所设施提供的服务。

第九章：公共卫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在井边洗头、洗衣、濑口、冲凉影响公共卫生的，每人每次罚款10元，并要清除所有污物。

第六十一条：在凉亭、大路、懒板凳或人群经常集中的休息场所拉屎拉尿，破坏卫生的，除打扫干净外，每人每次罚款20元。

第四十六条：把垃圾倒入防火塘内(或塘边)、防火线、大路等，除清理干净外，每人每次罚10元。

第四十七条：禁止在村寨放养犬类，影响公共卫生，后果自负。

第十章：家庭邻里管理

第四十八条：搞民族分裂、拉家族派性肇事者，罚当事人每人每事100元。

第四十九条：对打击破坏开展民族风俗文娱活动的(芦笙、斗牛、踩歌堂、斗鸟等)每人每次罚款20~100元外，另弥补损失。

第五十条：父子、兄弟、叔伯、婆媳、公孙、姑嫂、妯娌等之间争吵、邻里争吵，乱骂流言氓言罚款50—100元。打人事件，罚先出手者20元，另罚出手较重者50元，吵闹声骚扰左邻右舍的安宁者，罚款闹事双方各50~200元。

第五十一条：需暂住我村15天以上的外省、外县、外乡(镇)人员，必须到村民委登记，否则每人罚款50~200元，且每住一天收取管理费10元。

第五十二条：开展文娱活动，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强制终止活动，并对主持人每人罚款20元。

第十一章：学校管理

第五十二条：上课时间、工作时间，未经批准，学生家长或社会闲杂人等，擅自进入学校教室或办公室，影响正常秩序的，每人每次罚款10元。

第五十三条：进入校园无理取闹，每人每次罚款50~100元。破坏公共设施，包括栽培的花草树木等，除赔偿损失外，每人每次罚款10元。

第十二章：村委会办公楼管理

第五十四条：村办公楼未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任何人、任何组织都无权转让、变卖、出租，否则除对买卖双方没收所得并退回楼房外，另罚款双方各300~500元。

第五十五条;村集体土地(包括地基、大路)田等，必须经村民委大会通过，方可出租、转让，否则，由买卖双方承担所有损失，退回占地，并罚款100~300元。

第五十六条：村办公楼内所有公物，如有私自拉用者，罚款50~300元。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第五十七条：非我村民不得私自进入村委会办公楼，否则每次罚款50~200元。

第五十八条：对打击报复执行规约的人进行加倍处罚，对屡都不改者，加倍处罚。

第五十九条：罚款所得收入由村民委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村规民约主要内容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自觉性和能力，努力适应本村建设成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制定本村规民约。

第二条本村规民约具有集体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契约性质，对全体村民均有相同的约束力。全体村民都应当自觉遵守执行。入驻本村的外来人员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

第三条违反本村规民约，应承担相应责任。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批评教育、赔礼道歉、违约行为公示或通报、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四条村民委员会对违反本村规民约的行为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必须收集证据，查明事实，集体讨论，除予以口头批评教育以外，处理决定须以书面形式，应公平公正、合乎情理。处理决定和相关材料要全部存档。

第五条本村的党员、干部和村民代表应当模范遵守和带头执行本村规民约。

第六条全体村民要见义勇为，党员、干部、村民代表要带头作为，一旦发现违反本村规民约的行为，要大胆制止。对单独难以处置的情况，要及时报告村“两委”负责人，以防事态扩大。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大胆制止违反本村规民约行为者予以表扬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章村民行为规范

第七条努力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乡村振兴建设事业。自党接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基本道德的教育，积极参加新知识和新技能培训，争做遵规守法、诚实守信的合格公民和勤劳致富返乡创业的新型农民。

第八条热爱家乡、热爱集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各级党委、政府涉及农业、农村、农民的工作，自党执行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和规定。

第九条自党保护耕地资源，支持全村土地有计划流转征用。村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必须服从村里的统一规划和调整，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在人口地及承包地开挖、取土乱建乱种乱养等。

第十条村民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未经村委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未批先建。违反审批规定或损害四邻利益，村委会或上级有关部门可给予强制拆除。新建房必须尊重本村自然风貌，符合新建房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男女平等，尊老爱幼。新婚对象要严格遵守优生检服务项目，确保优生优育。育龄妇女要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方面有关检查要求参加检查。

第十二条积极响应国家要求服兵役。凡是符合服兵役条件的青年，应积极参加兵役登记和体检严禁不参加登记、体检、故意做假体检不合格和拒绝应征入伍的行为。

第十三条尊敬长辈，积极参与关爱老人事业禁虐待、打骂、遗弃等伤害老年人的行为。

第十四条爱护未成年人，重视未成年人教育村组织鼓励家长培养子女上大学深造，对有子女被录取为全日制本科学校的家庭，有条件的村(居)要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五条处理好邻里和家庭关系。邻里之间应当团结友善，以礼相待，遇到困难要互相帮助，不损害对方利益，不偷盗、不损毁他人财物。家庭成员之间、村民之间发生民事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委会调解，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不得违反法定程序越级上访和聚众集体上访。村民不得个人或煽动群众到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村民委员会办公地、他人住宅和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制造事端、扰乱社会正常秩序。

第十七条树立新风尚、新观念，要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俭办”，不铺张浪费。婚事办理坚持新事新办，废除陈规陋习，倡导举办集体婚礼、植树婚礼、体育运动等各种个性主题鲜明新型婚礼仪式。丧事办理以寄托哀思，葬好亡者为原则，坚持从简，举行“追思会”丧礼新模式，实行播放哀乐、鞠躬、默哀、佩带黑纱或白花等文明健康的丧葬礼仪，简化丧事程序。坟墓必须建在本村统一规划建设的公墓内，禁止散埋乱葬。

第十八条不搞陈规旧俗，不搞宗族派性，反对家族主义，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不参加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组织活动，不沾染“黄毒赌”，不参与传销活动。不利用迷信活动造谣惑众，骗财骗物。不得捏造虚假事实欺骗群众，引发恐慌。不得诽谤他人，污辱他人人格。

第十九条要积极参与整治村容村貌，改善生态环境。保护绿化花草，爱护树木，维护河道及住房周边的生态环境卫生，房前屋后一日一小扫，一周一大扫，做到无垃圾、无污水;禁止焚烧农作物秸杆;道路两侧不得堆放柴、土石等杂物;严禁向河道、沟渠乱丢垃圾、乱排污水;圈养家奋家禽，禁止散养生猪以及未经批准搞规模化畜禽养殖;严禁乱扔乱丢病(死)畜禽。不在道路绿化带内及花坛内乱种蔬菜等。

第二十条要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水利、交通、通讯、供电、供水、生产、休闲场所等公共设施，不私设障碍影响交通。

第二十一条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对于各类安全隐患矛盾纠纷、各种可疑人员以及破坏环境、乱搭乱建、影响生态的行为，及时劝解阻止，或告知村民小组长、村“两委”干部。对于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报警。

第二十二条村民对村干部及其他各级公职人员执行公务有意见时，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向其上级反映，不得污辱、诽谤、围攻和殴打执行公务的村干部及各级公职人员。

第三章对违反村规民约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有关法律应由政府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和司法机关迫究刑事责任外，村民委员会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和本村规民约的规定，酌情对行为人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对损坏村集体财物、设施的行为人，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对拒不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则在村公开栏上公示其违反本村规民约的行为(或通过村广播向全村通报)，并以村民委员会的名义报请镇街有关部门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凡有家庭成员违反本村规民约的，该家庭当年不能参加市、镇(街道)、村(居)等各级各类先进推荐评比，同时不得享受村里的各项惠民待遇。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村规民约由本村村民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村规民约主要内容篇三**

为了推进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文明卫生新农村，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签字按手印生效，制定以下村规民约，本民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1、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3、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

5、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经销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藏枪支弹药，拾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

6、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7、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

8、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严禁损害他人庄稼、果园及其他农作物，加强牲畜看管，严禁放浪猪、牛、羊。

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并罚款300-500元，由本村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自觉遵守防火值班安排，2男人必须在岗，3人全不在岗或只有1人在岗按不在岗处理，确保消防安全。

2、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3、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村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

4、加强村防火设施建设，定期检查消防池、消防水管和消防栓，保证消防用水正常。

5、对村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6、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以及痴呆傻人员管理，做到家长负责制。

对违反上述消防安全条款者，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并罚款300元，值班人员按该班每户300计算，由本村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2、红白喜事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管理，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违犯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罚款300元。

3、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邪教组织。违犯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罚款300元。

4、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5、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村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应定点堆放。违犯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罚款300元。

6、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违犯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罚款300元。

7、服从上级各项工作检查及积极参加本村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全体村民大会、集体劳动、动物防疫等)。违犯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并罚款80元，迟到罚款20元。

1、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2、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3、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罚款300元，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2、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提倡晚婚晚育。

3、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

4、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

5、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罚款100-300元，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村规民约主要内容篇四**

为了推进我村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村民清洁乡村卫生行为，改善村容村貌，推进“生态乡村”建设，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经全体村民代表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

1.村民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3.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严禁偷盗、敲诈、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

5.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经销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藏枪支弹药，拾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

6.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7.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

8.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严禁损害他人庄稼、瓜果及其他农作物，加强牲畜看管，严禁放浪猪、牛、羊。

9.严禁使用对身体有害的催化剂或化学药剂对茶叶、瓜果、蔬菜等进行杀虫催红催熟;严禁在茶叶制作加工中使用色素、香精、滑石粉等;严禁制作加工或销售地沟油;严禁销售病、毒死牲畜、家禽，或用病、毒死牲畜、家禽制作食品进行销售;严禁打鸟、打猎、电鱼、药鱼。

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由村委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山火发生。

2.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村(寨、屯)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

3.加强村寨防火设施建设，定期检查消防池、消防水管和消防栓，保证消防用水正常。

4.每季度各屯开展一次消防演练，每年在全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大比武。

5.对村(寨、屯)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6.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

1.各屯保洁员须遵守劳动纪律，按时打扫卫生。原则上每天须对村屯公路、巷道、球场、戏台等公共区域进行打扫，对垃圾分类外理、焚烧。值班村干要及时对保洁员当天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清洁不到位的，要督促保洁员进行清理。

2.村民门前“三包”制度。一是“包卫生”，即房前屋后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垃圾、果壳、纸屑等杂物;垃圾实行定点投放。二是“包清运”即要及时清运房前屋后的垃圾堆、土堆、粪堆，确保房前屋后无垃圾杂物等。三是“包秩序”即房前屋后的柴堆、建筑物料要摆放整齐，不得占道;房前屋后的花草树木要加强管护;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

3.村两委成员要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定期在各屯及小学开展清洁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清洁乡村工作，定期发动组织组干、队干、积极分子及享受国家相关扶贫政策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开展全村性卫生清洁活动。

4.每月每户缴交垃圾处理费2元，每年24元;单身老人每户每月缴交1元，每年12元(五保户免交);小食店、小卖部、发廊，每间每月缴交5元，每年60元;小企业、加工业，每间每月缴交10元，每年120元。村民缴交的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每季度公示款项用途。

1.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2.红白喜事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管理，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

3.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邪教活动。

4.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5.积极开展生态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保护，搞好公共卫生，自觉整治村容村貌，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应按照规定堆放处理。

6.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

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出具检讨书，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2.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主义新风尚。

3.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1.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2.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提倡晚婚晚育。

3.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

4.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

5.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公开检讨书，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或提交司法处理。

**村规民约主要内容篇五**

为加强新农村建设，实行村民自治，推动男女平等，倡导乡风文明，促进\*\*村和谐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村《村规民约》。

村庄事务

第一条村组干部、党员应积极学习、宣传、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廉洁自律，带头履行《村规民约》。村两委处理村内事务要公平、公正、公开，保障村民权益，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第二条全体村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村规民约》，积极参与村内各项集体活动。反对邪教，抵制黄、赌、毒。

第三条凡村内大事要事，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讨论通过，由村两委负责实施，监委会监督落实。

第四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日清月结，公开上栏。组帐村管，村帐由监委会审核、签字、盖章后交镇三资中心审理监管;杜绝挪用公款、白条顶库。

第五条村民事调解组积极调解民间纠纷，努力做到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

集体资源

第六条按照国家《土地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土地审批手续。若有人擅自占用土地，村民组长应及时上报，由村两委出面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贫困户、低保户的名额，由个人申请，组长及代表评议，报村两委依据相关政策审议，村监委会审核签字后，向全体村民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

第八条当年1月1日—6月30日死亡的村民，享受上半年村民待遇;7月1日—12月31日死亡的村民，享受全年村民待遇。1月1日—6月30日出生的村民，享受全年村民待遇;7月1日—12月31日出生的村民享受下半年村民待遇。(村民待遇即村级分配待遇，下同。)

第九条按照我国《婚姻法》规定，婚入男女须达到法定婚龄、领有结婚证并将户口迁入者，依照户口迁入时间，享受本村村民待遇。

第十条婚出男女如户口仍在本村，但常年不在本村居住者，自婚出之日起继续享受一年村民待遇;一年后无论户口是否迁出，均不再享受村民待遇。

第十一条非农业人口不享受本村村民待遇。

第十二条人人有责节约水电、爱护公共财产与公共设施，损坏者照价赔偿。维护村庄道路，不得破坏公路和私自占用路面。

第十三条按照国家《森林法》有关规定，管理我村森林公园。

1)保护花草树木，严禁乱砍乱伐。

2)严禁带火种进山，在景区附近不准焚烧杂草、燃放鞭炮;上坟烧纸必须在火苗彻底熄灭后才能离开。

3)不准在景区放牧，违者按《森林法》有关规定处罚。若造成损失，根据实际损失赔偿。

4)严禁捕杀、药杀野生动物。

男女平等

第十四条支持、鼓励妇女参政议政。在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中，女性比例应达到50%。换届选举中，女性村民代表应达到50%;女性入选村两委、村民组长，及其他村民议事机构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纯女户、有儿有女户婚嫁自由，男到女家、女到男家均可，享受本村村民待遇。对男到女家落户者，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选举村民代表及村组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六条婚出男女户口没有迁出，或已经离开本村愿意返回并将户口迁回者，常年在本村居住，履行村民义务，接受村庄管理，可享受村民待遇。

第十七条婚出男女因离婚或丧偶将户口迁回本村，常年在本村居住者可享受村民待遇，所带子女以有效法律文书为准。若再次婚出，其户口仍在本村的子女可继续享受村民待遇。

第十八条婚入男女离婚后愿意留村，户口仍在本村并常住者，继续享受村民待遇。若再婚，其配偶及所带子女将户口迁入者，可享受村民待遇。离婚妇女招婿，享受男到女家落户的优惠待遇;若出嫁，待遇同第十条。

第十九条提倡男女村民平等参与社会活动，共同分担家务劳动。

第二十条认真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村民依法享有生育的权利和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共同负有计划生育责任。

第二十一条在本村举行婚礼并居住本村的新婚夫妇，不论户口是否迁入，均应接受本村计生管理。育龄妇女应积极参与生殖健康服务，参加定期康检，无故不参加并未及时补检者，按照《\*\*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反对非法鉴定和人为选择胎儿性别，违反者由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已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独女户，优先享受各项相关待遇，并增加一份本村村民待遇。若又生育二胎，双倍返还所得款项。

第二十四条违反政策生育者，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后，子女方能享受本村各项待遇。

村风村貌

第二十五条树立婚育新风，推进婚俗改革，提倡文明节俭的婚礼，倡导集体婚礼。凡男到女家的婚礼或集体婚礼，村两委提供适当的支持或奖励。

第二十六条实行殡葬改革，村民去世后火化，提倡安葬在公墓。葬礼力求节俭，推进葬俗的男女平等。纯女户老人的葬礼，村两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七条提倡姓氏改革，子女姓父姓、母姓、父母双姓均可。

第二十八条反对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村三委有责任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第二十九条关爱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女童的生存权和受教育的权利。父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虐待未成年子女。

第三十条尊老、敬老、养老

1)子女须承担赡养老人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

2)子女或其他赡养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强迫老年夫妇分开居住、赡养。

3)夫妻应平等对待双方老人。

4)保障单身老人再婚权利，子女不得加以干涉。

5)60岁以上老人所享受的低保金、高龄老人生活补助金、口粮款等，由村组干部直接发放给老人本人。

第三十一条本村举办公益事业，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义务。

第三十二条增强环保意识，维护环境卫生，不准乱贴乱画，垃圾集中放置在村内指定地点。

执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村两委负责执行《村规民约》具体条款，监委会负责监督落实。执行中若遇争议，首先由村两委协调，协调不成，可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或十分之一以上村民联名可提议修订《村规民约》的具体条款。修订《村规民约》应遵循“四议两公开”程序。

第三十五条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公示七天后生效，同时上报\*\*镇政府备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